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議題 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07392 號函。

二、目的：

- (一)凝聚健康促進學校共識，提升健康專業教學知能，激發教學創意。
- (二)提升各校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議題教學知能與推展動力，往健康生活之教育願景邁進。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六、辦理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30 分

七、辦理地點：臺南市立復興國中仁愛樓 3 樓會議室(東區裕文路 62 號)

八、參加對象：

- (一)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議題中心學校(復興國中)和種子學校(東區勝利國小、協進國小、進學國小、大潭國小、龍崎國中)學務(教導)主任、衛生組長、健康教育教師、護理師或相關業務人員(每校 2-3 名)，校長敬邀參加。
- (二)本市轄屬學校對本學年度新增之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實務與跨議題推動有興趣人員鼓勵踴躍參加。
- (三)本市轄屬學校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人員或對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議題有興趣人員鼓勵踴躍參加。

九、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20~13:40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13:40~13:50	開幕式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

13:50~15:20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理論與工作實務說明	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委員/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
15:20~16:10	跨議題身心健康活動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校本策略推動	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委員/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
16:10~16:30	【諮詢座談會】 綜合討論與回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復興國中陳文財校長 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
16:30	賦歸	

十、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請選取復興國中)，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一、經費資源：由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承辦學校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差)假與會。

十四、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及停車空間有限，請參與人員盡量共乘並自備環保杯。